

## 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 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告编号：2026-036）。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结合公示情况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 一、公示情况说明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至2026年5月6日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及公司内部信息公示栏对拟认定核心员工名单向全体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公示期内，全体员工可通过书面形式向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反馈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未收到任何对《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激励对象名单》尚需经过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核查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公司于2026年5月6日召开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下列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为在公司（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任职的核心员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董事（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包括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符合《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本次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

象条件，其作为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年5月6日